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2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 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08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的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 757.11 万元，其中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9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38 万元，计划生育项目资金 110.11 万元。此 3 项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

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科学设定你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分配总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 3-1. 2020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 3-2. 2020 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4.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4-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 4-2.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 4-3.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 4-4. 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资金测算表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校对: 李达湛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3项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单位	合计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757.11	9	638	110.11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9	9		
赤坎区	75.31		50.4	24.91
霞山区	100.52		68.5	32.02
坡头区	73.37		67.88	5.49
麻章区	49.97		43.97	6
开发区	68.51		56.66	11.85
奋勇区	0.26			0.26
遂溪县	189.39		172.1	17.29
吴川市	190.78		178.49	12.29

附件2

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金额（万元）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9

附件3

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本次实际下达	备注
赤坎区	49.83	0.57	50.4	
霞山区	66.6	1.9	68.5	
坡头区	49.73	18.15	67.88	
麻章区	29.75	14.22	43.97	
开发区	44.84	11.82	56.66	
遂溪县	118.46	53.64	172.1	
吴川市	128.79	49.7	178.49	
合计	488	150	638	

2020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综合平均指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50%)	分配系数	资金(万元)
	2018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系数	2018年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系数			
	[1]	[2]=[1]/Σ[1]	[3]	[4]=[3]/Σ[3]			
赤坎区	29.87	0.0830	8	0.1212	0.1021	0.1021	49.83
霞山区	43.69	0.1214	10	0.1515	0.1365	0.1365	66.6
坡头区	35.17	0.0977	7	0.1061	0.1019	0.1019	49.73
麻章区	27.51	0.0765	3	0.0455	0.0610	0.0610	29.75
开发区	33.41	0.0929	6	0.0909	0.0919	0.0919	44.84
遂溪县	92.91	0.2582	15	0.2273	0.2427	0.2427	118.46
吴川市	97.24	0.2703	17	0.2576	0.2639	0.2639	128.79
合计	359.8	1.0000	66	1.0000	1.0000	1.0000	488

2020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末乡村人口数 (单位：万人)	补助资金
	[1]	[2]= (150*[1]) /168.8
赤坎区	0.64	0.57
霞山区	2.14	1.90
坡头区	20.43	18.15
麻章区	16	14.22
开发区	13.3	11.82
遂溪县	60.36	53.64
吴川市	55.93	49.70
合计	168.8	150

注：1. 以上乡村人口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2018年末乡村常住人口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地严格按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医生给予补助。

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家庭）补助资金	合计
赤坎区	0.67	16.07	8.17	0	24.91
霞山区	0.94	20.74	10.28	0.06	32.02
麻章区	3.64	1.55	0.81	0	6
坡头区	2.9	2.2	0.1	0.29	5.49
吴川市	10.69	1.17	0.2	0.23	12.29
遂溪县	12.9	1.42	1.41	1.56	17.29
开发区	6.24	2.08	1.21	2.32	11.85
奋勇区	0	0.26	0	0	0.26
合计	37.98	45.49	22.18	4.46	110.1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单位	2019年补助人数	2019年应补金额（万元）	中央补助比例	本次提下达（万元）
合计	1649	47.49	30%	37.98
赤坎区	29	0.84	30%	0.67
霞山区	41	1.18	30%	0.94
麻章区	158	4.55	30%	3.64
坡头区	126	3.63	30%	2.9
吴川市	464	13.36	30%	10.69
遂溪县	560	16.13	30%	12.9
开发区	271	7.8	30%	6.24
奋勇区	0	0	30%	0

说明：1、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是省财政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直拨。

2、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

附件4-2

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单位	2019年补助人数	2019年应补金额（万元）	中央补助比例	本次提前下达（万元）
合计	220	27.72		22.18
赤坎区	81	10.12	30%	8.17
霞山区	102	12.85	30%	10.28
麻章区	8	1.01	30%	0.81
坡头区	1	0.13	30%	0.1
吴川市	2	0.25	30%	0.2
遂溪县	14	1.76	30%	1.41
开发区	12	1.51	30%	1.21
奋勇区	0	0	30%	0

说明：1、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是省财政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直拨。

2、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

3、国家补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

附件4-3

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单位	2019年补助人数	2019年应补金额（万元）	中央补助比例	本次提前下达（万元）
合计	351	56.86		45.49
赤坎区	124	20.09	30%	16.07
霞山区	160	25.92	30%	20.74
麻章区	12	1.94	30%	1.55
坡头区	17	2.75	30%	2.2
吴川市	9	1.46	30%	1.17
遂溪县	11	1.78	30%	1.42
开发区	16	2.6	30%	2.08
奋勇区	2	0.32	30%	0.26

说明：1、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是省财政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直拨。

2、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

3、国家补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50元。

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家庭）补助资金分测算表

单位	2019年补助人数	2019年应补金额（万元）	中央补助比例	本次提前下达（万元）
合计	57	5.58		4.46
赤坎区	0	0	30%	0
霞山区	1	0.08	30%	0.06
麻章区	0	0	30%	0
坡头区	5	0.36	30%	0.29
吴川市	4	0.29	30%	0.23
遂溪县	19	1.95	30%	1.56
开发区	28	2.9	30%	2.32
奋勇区	0	0	30%	0

说明：1、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是省财政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直拨。

2、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

3、国家补助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400元，二级每人每月300元，三级每人每月200元。

附件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		
	其中: 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9		
	省级补助	2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附件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53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433		
	省级补助	102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29.71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92.98		
	省级补助	1136.73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6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10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211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31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